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G2024-0597)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4.1 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2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第 3 开标室

七、其他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NJY-15 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60022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蕉门河中心区东部、友展路以东、金州涌以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08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leq 60324 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91025.70 平方米，其中地下 27235.54 平方米，地上 63790.16 平方米，限高 100m，最高 32 层，拟建设住宅、商业、地下室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图纸、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内本项目的场地平整、桩基础(含检测配套工程)、土石方、主体结构、砌筑、抹灰、防水、车位划线(含交通标识)、精装修、幕墙、防火门、装配式工程、门窗及装饰构件工程、栏杆、钢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发电机及环保、电梯、供水设备、消防、通风空调、人防、防雷、电信(固定电话及宽带)、有线电视、泛光、燃气、白蚁防治、永久供水、市政配套、精装修(公区、室内)、智能化、信息化、园林景观(含展示区园林)、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永久供电市政至专业低压柜部分、临水临电等(含交付后整改协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他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通邮、海绵城市评价等专项验收及其它完成本工程竣工所需的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说明:(1)以上范围中如没有说明,但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范围;(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包括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土地整理(市政管线迁移、场地平整)阶段、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档案整理移交、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需要对本工程有关的检测、监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类方案按相关规范进行审批,报招标人确认,并严格监督相关单位执行。

(1)以上范围中如没有说明,但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下发书面进场指令起(暂定 2024 年 3 月),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招标人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641,000.00 元;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工程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见招标文件里的监理费报价表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具备3.1.1点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

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3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4年2月3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26日09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2月26日9时15分至09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第3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6日0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第3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

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

联 系 人: 何小姐 电 话: 020-859518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9928384163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5951823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

备案管理机构: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020-39905323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管 电 话: 020-39910647

地 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主楼 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9928384163

电子邮件： 2584920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